附件 2：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样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原安义县房地产管理局、安义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整合组建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为县直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主要承担行使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房地产市场及房屋交易、房屋面积、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白蚁防治、物业服务等技术服务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内设科室 10 个，包括：分别为：办公室、财政股、住房保障服务股（直管公房）、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服务股、房产市场监测服务股、房产档案服务股；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 68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实行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收一，收回的编制转为该机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编制人数小计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9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

支事业人员 59 人、临时人员 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25 人；遗属人数 6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8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8.02	卫生健康支出	4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267.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9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27.10		
本年收入合计	5,915.12	本年支出合计	6,511.0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95.94		
收入总计	6,511.06	支出总计	6,511.06

单位收入总表

[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511.06	595.94	4,988.02	4,988.02								92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		2.95	2.95								104.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2		2.95	2.95								10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2		2.95	2.95								10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9		1.26	1.26								44.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9		1.26	1.26								4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9		1.26	1.26								4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7.88	595.94	4,981.16	4,981.16								690.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1.94		4,981.16	4,981.16								690.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71.94		4,981.16	4,981.16								690.7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	6.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0	6.9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9.04	589.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9.04	58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7		2.65	2.65								87.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7		2.65	2.65								8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7		2.65	2.65								87.3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511.06	1,543.60	4,96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	107.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2	10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2	10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9	45.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9	4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9	4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7.88	1,300.42	4,967.4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1.94	711.38	4,96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71.94	711.38	4,960.5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		6.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0		6.9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9.04	589.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9.04	58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7	89.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7	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88.02	一、本年支出	4,988.02	4,988.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2.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4,981.16	4,981.16		
		住房保障支出	2.65	2.65		
收入总计	4,988.02	支出总计	4,988.02	4,988.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988.02	27.46	4,96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2.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	2.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1.16	20.60	4,960.5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81.16	20.60	4,96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81.16	20.60	4,96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	2.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	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	2.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46	26.94	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4	26.94	
30101	基本工资	5.96	5.96	
30102	津贴补贴	0.21	0.21	
30107	绩效工资	12.50	1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	2.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	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201	办公费	0.52		0.5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005]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阶段性购房补贴及契税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19,368.9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19,119,368.91	

年度绩效目标

经核实，最终享受购房补贴的有效数据625套，对符合购房补贴规定的有三个小孩及都不满18岁按每平米300元下发，剩余的按每平米200元下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建商品房补贴发放	=625套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购房补贴发放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众	≥90%

第三部分　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511.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78.28万元，增长354.4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新增两名全额拨款人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8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88.0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新增两名全额拨款人员；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0；其他收入927.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5.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自收自支人员退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511.06万

元，较上年增加5078.28万元，增长354.4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新增两名全额拨款人员。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43.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0.8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医保、职业年金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496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67.4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26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01.5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52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职工退休；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较上年增加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缴存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89.97万元，较上年减少2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职工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13.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8.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职工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3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4.83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24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退休老人生活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2784.3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其他资本性补助223.88万元，主要原

因是租赁补贴增加；费用补贴1911.94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大型修缮40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危旧房改造增加；上年结转595.9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511.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78.28万元，增长354.4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新增两名全额拨款人员。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43.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0.8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医保、职业年金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496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67.4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26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01.5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做入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52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职工退休；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较上年增加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缴存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89.97万元，较上年减少2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名职工退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购房补贴及契税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2023 年-2024 年，在我县购买（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新建商品住宅。安义县常住户籍居民三孩家庭，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按 3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剩余的按 2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上述补贴在缴清契税后兑付，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的方案实施。

3）实施主体：2023-2024年购房者

4）实施方案：补贴200元一平米，三孩家庭并且小孩均未成年补贴300元一平米。

5）实施周期：2年

6）年度预算安排：统一一次性发放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数量指标方面：完成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625套

(2)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及时性，定性、及时，购房补贴发放目标完成，定性、及时

(4)成本指标方面：项目控制率100%

(5)效益指标方面：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6)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众》90%

2.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全县3184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扩建，完成31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建

2）立项依据：该项目与现行政策相符，与住房保障中心的职能相符，落实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责任，完善本县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实施主体：保障性租赁住房

4）实施方案：完成全县 318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扩建，完成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建

5）实施周期：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完成全县 318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扩建，完成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建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数量指标方面：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扩建 3184 套、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建 316 套

（2）质量指标方面：工程项目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方面：工程完工及时性：定性及时，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定性及时

（4）成本指标方面：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5）效益指标方面：按时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扩建和新建>9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和结构，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样式：2025年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是指政府为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而进行的资金投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是指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是指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